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及家庭電器用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7至56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業績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b>624,665</b> | 794,209      | 785,804      | 811,561      | 529,957      |
|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 <b>26,084</b>  | 84,432       | 119,850      | 103,663      | 95,71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b>6,772</b>   | (2,028)      | (1,336)      | (3,000)      | (509)        |
| 除稅前溢利         | <b>32,856</b>  | 82,404       | 118,514      | 100,663      | 95,210       |
| 稅項            | <b>(3,517)</b> | (6,837)      | (9,309)      | (6,904)      | (8,829)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b>29,339</b>  | 75,567       | 109,205      | 93,759       | 86,3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b>(4,507)</b> | (4,124)      | (11,171)     | (9,067)      | (12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 <b>24,832</b>  | 71,443       | 98,034       | 84,692       | 86,259       |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br>少數股東權益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零一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br>(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b>383,114</b>   | 335,426              | 290,354              | 284,843              | 212,449              |
| 流動資產             | <b>273,846</b>   | 315,841              | 311,523              | 286,415              | 270,739              |
| 總資產              | <b>656,960</b>   | 651,267              | 601,877              | 571,258              | 483,188              |
| 流動負債             | <b>(119,069)</b> | (113,858)            | (90,957)             | (123,855)            | (105,046)            |
| 非流動負債            | <b>(27,174)</b>  | (16,724)             | (15,595)             | (19,598)             | (11,908)             |
| 總負債              | <b>(146,243)</b> | (130,582)            | (106,552)            | (143,453)            | (116,9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b>(12,419)</b>  | (10,340)             | (28,855)             | (17,928)             | (7,626)              |
| 淨資產              | <b>498,298</b>   | 510,345              | 466,470              | 409,877              | 358,608              |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26,168,000港元，其中4,048,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4,44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營業總額48%，其中最大客戶佔2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陳德賢  
崔伯勝  
范壽良  
王建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林雪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鍾志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及王建忠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陳德賢、崔伯勝及范壽良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計，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惟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 董事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鄭楚傑  | 好倉    | 信託成立人 | 265,676,000<br>(附註) | 65.63%       |
| 王建忠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050,000           | 0.75%        |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3%，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及Shannon Global Limited(「Shannon」)分別為Resplendent之約91.5%及8.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Shan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楚照、鄭楚業及鄭楚基(鄭楚傑之三位兄弟)分別以約57.75%、21.125%及21.125%之比例擁有。

根據由Shannon、Padora、鄭楚照、鄭楚業、鄭楚基與鄭楚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Shannon同意分期轉讓其當時於Resplendent合共40.5%權益予Padora，是項轉讓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Shannon已轉讓Resplendent合共32%權益予Padora。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Shannon再將Resplendent之另外4.3%權益轉讓至Padora，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前述協議完成。因此，Padora及Shannon於Resplendent之權益已分別增加至95.8%及減少至4.2%。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相關股份

| 董事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    | 授出購<br>股權數目 | 持有購股權之相關             |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
|      |       |       |             | 股份數目及持股<br>權概約百分比    | 授出<br>購股權日期 |                           |         |
| 鄭楚傑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2,000,000<br>(0.49%) | 14/11/2003  | 14/11/2006-<br>13/11/2013 | 1.592港元 |
| 陳德賢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726,000     | 726,000<br>(0.18%)   | 14/11/2003  | 14/11/2006-<br>13/11/2013 | 1.592港元 |
| 崔伯勝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422,000     | 422,000<br>(0.10%)   | 14/11/2003  | 14/11/2006-<br>13/11/2013 | 1.592港元 |
| 范壽良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92,000     | 392,000<br>(0.097%)  | 14/11/2003  | 14/11/2006-<br>13/11/2013 | 1.592港元 |
| 王建忠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12,000     | 312,000<br>(0.078%)  | 14/11/2003  | 14/11/2006-<br>13/11/2013 | 1.592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5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授予董事、主要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5)，由於缺乏有關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可靠市值，致使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購股權價值，故董事認為不適合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二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韶關市始興縣政協常委。彼擁有三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陳德賢，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並於投資及公司管理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多家著名財務機構：新鴻基證券公司、渣打銀行、巴克萊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彼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整體管理事務。

崔伯勝(ASCPA, AHKSA, CPA)，三十六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之工商管理碩士。

范壽良(MSc (IM), BBA, IENG)，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工程及市場業務的統籌及管理工作。彼為英國工程學會附屬會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在電子產品設計及市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王建忠，五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中國深圳整體業務。彼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MSc)，五十二歲，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該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銜。彼榮獲一九九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現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副會長、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安全認證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

林雪貞，四十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家律師行盛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高級管理人員

原偉光，五十二歲，本公司玩具部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於玩具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數家本地主要公司及跨國玩具製造公司及市場推廣公司任高級行政人員。

汪兆基，四十五歲，本公司韶關地區業務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韶關整體生產事宜。彼持有加拿大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學學士學位，並在貿易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尹國新，五十四歲，韶關地區工程部門主管，負責本公司中國韶關玩具部項目發展事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機械工程，模具設計及注塑方面擁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

陳浩文(FCCA, AHKSA)，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公司秘書事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 | 持有<br>購股權數目 |
|---------|---------|-------------|----------------------|-------------|
| 鄭楚傑(附註)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65,676,000 | 65.63                | 2,000,000   |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該持股量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重複。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權益之人士，鄭楚傑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向其聯營公司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授出貸款18,228,000港元(「貸款」)，以及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擔保」)35,000,000港元。總額共53,228,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產生披露責任。故此，下文呈列備有本集團授出之主要財務資助及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之溢峰及康美國際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 合併資產負債表<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4,430         |
| 流動資產    | 14,064         |
| 流動負債    | (5,651)        |
| 非流動負債   | (36,445)       |
|         | <hr/>          |
|         | 6,398          |
|         | <hr/>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3,199          |
|         | <hr/>          |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2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時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